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科員 謝依潔 電話: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: hyc74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1200432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2.pdf \cdot 376500000A_1120043285_ATTACH3.pdf)

主旨:銓敘部函以,檢送修正之「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 情形一覽表」及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具結書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125536510號函辦理,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該部來函發文之日起,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(再)任之公 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,應即適用修正之「公務人員(含政務 人員)具結書」辦理具結,並依該函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: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 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1 2003/05

中電2833/82/24文 交換34章

人事室 112/03/01 1120001880

第1頁,共1頁